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千綺
電話：(06)2991111分機8590
電子信箱：chichun8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20383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383359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教師課務建議處理方式一覽表」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6130號函暨本局111年6月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10666254號函續辦。
- 二、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及中央相關政策滾動式修正。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均含附件)

